

# 金門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案件申訴書

113.08.28 版

申訴人基本資料	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	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勞務提供地	
出生日期		地址 (公文送達地址)			
到職日期		應徵/從事 工作內容			
離職日期		是否曾經申請 勞資爭議調解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處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成立	
代理人基本資料 (無則免填)	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	電話		與申訴人關係	
聯絡地址					
僱主基本資料					
名稱 (全銜)		行業別		統一編號	
負責人 姓名		電話		員工人數	
地址					
申訴事項 (請勾選)					
<p>性別平等工作法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7 條—僱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8 條—僱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9 條—僱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0 條—僱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；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，應給付同等薪資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1 條第 1 項—僱主對受僱者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1 條第 2 項—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；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。</p>					

- 第 13 條第 2 項—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(向雇主提出職場性騷擾申訴之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)
- 第 21 條第 1 項—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(請生理假、產假、家庭照顧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哺乳時間及家庭照顧假)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
- 第 21 條第 2 項—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- 第 27 條第 4 項—被害人因 12 條(職場性騷擾)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，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公假。
- 第 32-1 條—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，應向雇主提起申訴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：
- 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。
  - 雇主未處理
  - 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。
- 第 36 條-因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向雇主或本府提起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遭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**事實經過及理由**

**證明文件(影本)**

- 勞工保險相關資料 服務證明書 醫師診斷證明書  
身心障礙證明 其他\_\_\_\_\_

**以上申訴內容及證明文件均屬實：**

申訴人簽名：

代理人簽名(須附委託書)：

備註：因案情需個案訪談及蒐證，故申訴人姓名、申訴事實經過及理由無法對雇主保密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 
月 日